

中央印製廠駐衛警察隊隊員移撥甄選公告

資格條件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現職超額之駐衛警。
名 額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
工作地點	依警勤作業需要，派駐本廠廠區，並應配合兩廠區輪調。 安康廠區：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 青潭廠區：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 2 段 200 號。
工作內容	1. 廠區安全維護、鈔券運送防護、門禁管制、崗哨警戒、周邊巡邏、消防、防盜系統之監控等駐警勤務工作。 2. 全年度三班制輪班（提供備勤室）。
報名起訖	自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止
報名方式	1. 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最高學歷證明、最近 5 年(109-113 年)年度考績通知書，最近 3 年(111-113 年)勤惰紀錄證明(事、病假合計總日數，生理假及家庭照顧假無須併計)、最近 3 年獎懲證明及其他相關技能證照影本、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正本 (格式如附件)。 2. 上述文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並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以郵戳為憑)前寄至：231062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中央印製廠人事室周先生收」，並請註明「應徵駐衛警察隊隊員」，聯絡電話：02-2215-6789 轉 331。逾期或資料不齊恕不受理，合格者通知甄選，不合格者恕不退件及函復。 3. 甄選結果獲錄取者，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廠通知日期到職進用。
權益事項	1. 中央印製廠係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國營事業機構，人員進用遷調、考核獎懲、退休撫卹及資遣，依「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送銓敘機關審定。 2. 錄用後免予試用，有關敘薪依「中央印製廠駐衛警察人事管理要點」之規定，比照分類職位第 3 職等(目前為新臺幣 45,720 元)僱用，其曾任各機關(構)駐衛警或相關公職年資者，得採計年終考績(核)列乙等以上年資，按年提敘薪級至該職等最高級後，換支相當等級。 3. 獎金：依「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中央印製廠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辦理。 4. 保險：依「公教人員保險法」、「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被保險人保險俸〈薪〉額標準表」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 5. 休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採計年資核給日數。
甄選日期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甄選日期如有更動另行公告】
甄選項目及配分比率與錄取標準	1. 甄選項目及配分比率： (1)服務成績 30%。 (2)體能測驗：跑走 1,200 公尺，採及格制。(不及格者不得參加筆試及口試) (3)筆試(警察勤務條例 30%、警械使用條例 30%、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 40%)30%。 (4)口試 40%。 2. 錄取標準： (1)缺考項目，以零分計算。 (2)口試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均不予錄取。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

中央印製廠(下稱本廠)為辦理駐衛警察隊隊員移撥甄選相關工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及本廠駐衛警察人事管理要點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本告知及聲明書各項內容。

- 一、蒐集之目的：本廠基於辦理駐衛警察甄選考試、錄取及進用後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次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履歷表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E-MAIL、通訊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行動電話、學歷證明文件、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現任職機構情形、個人重要經歷及證照等；及體格檢查表所載各項體格檢查項目與戶籍謄本所載內容等。
- 三、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您的個人資料用於甄選相關表單製作、甄選訊息通知及資料分析等用途及錄取、進用後人事管理作業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您的個人資料提供本廠相關單位及駐衛警察主管機關等處理利用，其保存期間依相關法律規定或因執行業務規定必須之保存期限辦理。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行使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的權利與方式。
- 六、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廠您的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本廠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通知甄選相關訊息；如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廠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以紙本、電子、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於甄選考試、錄取及人事管理等相關工作，並做為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繫使用。

☐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上述告知及聲明事項內容。
(請打勾)

應考人：_____ (請本人簽名)

日 期：民國 年 月 日